

关于加强“五一”假期全省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省能源产业集团及所属煤炭企业、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五一”劳动节将至，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筹安全和发展、保供和安全、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和措施，牢牢守住安全防线，坚决遏制煤矿安全生产事故。

二、要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持关口前移，根据本企业、本辖区内煤矿安全实际情况及存在问题，开展安全风险

专项辨识和研判，科学确定假日期间的重大安全风险，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确保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位，从根本上预防事故发生。

三、假日期间有检修任务的矿井要制定检修计划和安全措施，做到“一工程一措施”，并有专人负责。煤矿井下动火作业、排放瓦斯等重点工程措施的审批要进行提级管理，检修施工要保证有矿领导跟班指挥，确保安全施工；矿井局部通风地点原则上不得停风。

四、正常生产煤矿要加强现场管理，狠抓薄弱环节，严格落实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各煤炭企业要派驻包保工作组对所属煤矿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各产煤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对本地区所辖煤矿开展安全巡查，省煤矿安监局在疫情可控范围内，对省属国有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五、停产放假煤矿要做好井下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发现隐患问题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煤矿在收工、开工前必须开展全面的安全排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并按照《辽宁省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验收程序和标准，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六、假日期间，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等各项制度，明确值班值宿人员，所有值班值宿人员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组织协调处理出现的问题，及时维护安全生产工作秩序。

七、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和

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准确上报。

请省能源产业集团及所属煤炭企业、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立即将本通知传达至县(区)级监管部门及所属(所辖)煤矿。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2年4月29日